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吳美觀

電話：03-5518101轉2682

傳真：03-551380

電子郵件：10010967@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18966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一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縣府公報並張貼公佈欄)、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8、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縣長邱鏡淳

撥印傳閱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12月12日
文	第 685 號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便民措施，提高建築執照核發效率，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並符合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受託公會)為執照審查：
 - (一) 建築物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 (二) 建築物之雜項執照申請案。
 - (三) 建築物之拆除執照申請案。
 - (四) 建築物之變更設計申請案。前項之申請人如因申請錯誤須辦理更正者，亦由受託公會辦理。
- 三、本府就建築執照申請案為委託審查時，應與受託公會簽訂委託契約書(如附件)。
- 四、本府對於受託公會除得定期督導並研討改進措施外，並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邀請召開會議研討作業之疑問或改進作業之缺失。
 - (二) 派員協助指導或辦理教育訓練。前項辦理教育訓練係由受託公會請求者，該費用由受託公會自行負擔。
- 五、本要點如因執行上有窒礙難行時，本府得修正或廢止本作業要點。

| 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要點 | |
|---|---|
| 規定名稱 | 說明 |
| 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
審查作業要點 | |
| 規定 | 說明 |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便民措施,提高建築執照核發效率,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並符合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明定本作業要點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據。 |
| 二、本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受託公會)為執照審查:
(一)建築物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二)建築物之雜項執照申請案。
(三)建築物之拆除執照申請案。
(四)建築物之變更設計申請案。
前項之申請人如因申請錯誤須辦理更正者,亦由受託公會辦理。 | 參酌「桃園縣政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須知」第二點,明定委託範圍。 |
| 三、本府就建築執照申請案為委託審查時,應與受託公會簽訂委託契約書(如附件)。 | 參酌「桃園縣政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須知」第三點,明定審查執行方式。 |
| 四、本府對於受託公會除得定期督導並研討改進措施外,並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邀請召開會議研討作業之疑問或改進作業之缺失。
(二)派員協助指導或辦理教育訓練。
前項辦理教育訓練係由受託公會請求者,該費用由受託公會自行 | 參酌「桃園縣政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須知」第五點,明定委託審查單位受本府督導。 |

| | |
|---------------------------------|--------------------------------------|
| 負擔。 | |
| 五、本要點如因執行上有窒礙難行時，本府得修正或廢止本作業要點。 | 參酌「桃園縣政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須知」第六點，明定本須知之終止期限。 |

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契約書(正本)

立委託契約書人：新竹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受委託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推動便民措施，提高建照核發效率，縮短建築執照申領時間，並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訂定「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由乙方協助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經雙方同意約訂條款如下：

- 一、 甲乙雙方應依「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同意並願負責使其參與協助審查之會員依照相關法令、「作業要點」、「作業程序表」及相關原則辦理。
- 三、 本契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但契約期間如遇特殊情況或法令制度變更時，應從其規定，並經雙方協議終止契約，履約時由雙方訂定，續約或中止得於一個月前提出訂定。
- 四、 乙方應派駐相關人員於本府設置之「建築執照核發單一窗口」，協助辦理行政與審查作業。
- 五、 乙方協助審查之人員資格應符合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且應於「作業要點」實施前一週將擬辦理協助審查之建築師名單造冊送甲方核備，名單異動時亦同，甲方如認有不適任或有懲戒紀錄之情事，可隨時要求乙方更換適任人員，乙方不得拒絕。

(一) 建築工程經驗達3年以上者。

(二) 曾任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審照人員年資達3年以上。

- 六、 乙方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時，應依法行政嚴守秘密、公正謹慎、不得偏頗徇私，就其自己所承辦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 七、 乙方協助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時之審查責任及權利義務：

(一) 乙方就建造執照審查業務執行情形，應逐案建檔，妥善保管，每月彙整及製作統計表送甲方辦理。

(二) 審查人員執行審查案件時應注意操守及執行態度，並禁止利用審查時招攬相關業務。

(三) 審查人員受理建造執照申請案時，應將審查意見具體詳實載明，對所有缺失應一次述明，並簽章負責。

(四) 乙方所屬審查人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就其本人或同一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之建築師或有利益情形代理之案件者。

2. 就審查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關係者。

3. 本人或配偶與申請人或負責人間現有或近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審查人員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以書面釋明其原因事實，向該執行單位提出申請迴避。

乙方於所屬審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審查人員辦理。

(五) 乙方及其所屬審查人員受理委託建造執照審查案件時，應秉持公正、公開、公平之方式進行，態度應保持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六) 乙方應將建造執照審查結果不合規定者，詳為列舉，逐案於甲方網站公告，

並由甲方通知限期改正。

(七) 核發建造執照後，如遭遇行政訴訟、國家賠償等行政救濟申請或人民陳情事件，由甲方統一受理並進行答辯或函復，乙方並協助提供答辯內容。

(八) 乙方如因下列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應依法負其損害賠償責任：

1.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審查錯誤，致起造人受有財產損害者。
2. 以詐欺、脅迫、賄賂方法、接受請託、關說或不正利益情形者。
3.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4. 違反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者。

- 八、有關軍事、河川、航高、微波、高速公路二側地區禁限建、高速鐵路禁限建、山坡地禁限建範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有關管制事項，悉先送甲方會簽，乙方依據甲方提供資料辦理審查。
- 九、凡由乙方執行建築執照協助審查並核發之案件，如建照抽查過程中發現執行審查人員審查不實，甲方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通知乙方處理，或取消審查人員資格。
- 十、乙方應每週於其公會公告依本契約書協助辦理情形，每月十日前彙整統計前一月份執行情形，送甲方辦理抽查。
- 十一、乙方應以建築法及甲方提供有關之法令作為辦理之依據。
- 十二、乙方因處理本契約所訂之業務，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及涉及賠償責任時，設計建築師、協審建築師及公會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有侵害甲方權益時，甲方得向乙方求償（賠償金額依公認之仲裁單位仲裁或司法單位判決結果為準）。
- 十三、甲乙雙方應依實際審查需求訂定「送件及發照流程表」、「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作業程序表」及「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 十四、本委託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或修正之。
- 十五、「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要點」、「送件及發照流程表」、「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作業程序表」、「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等附件，屬本契約之一部分。
- 十六、本契約書壹式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分送相關單位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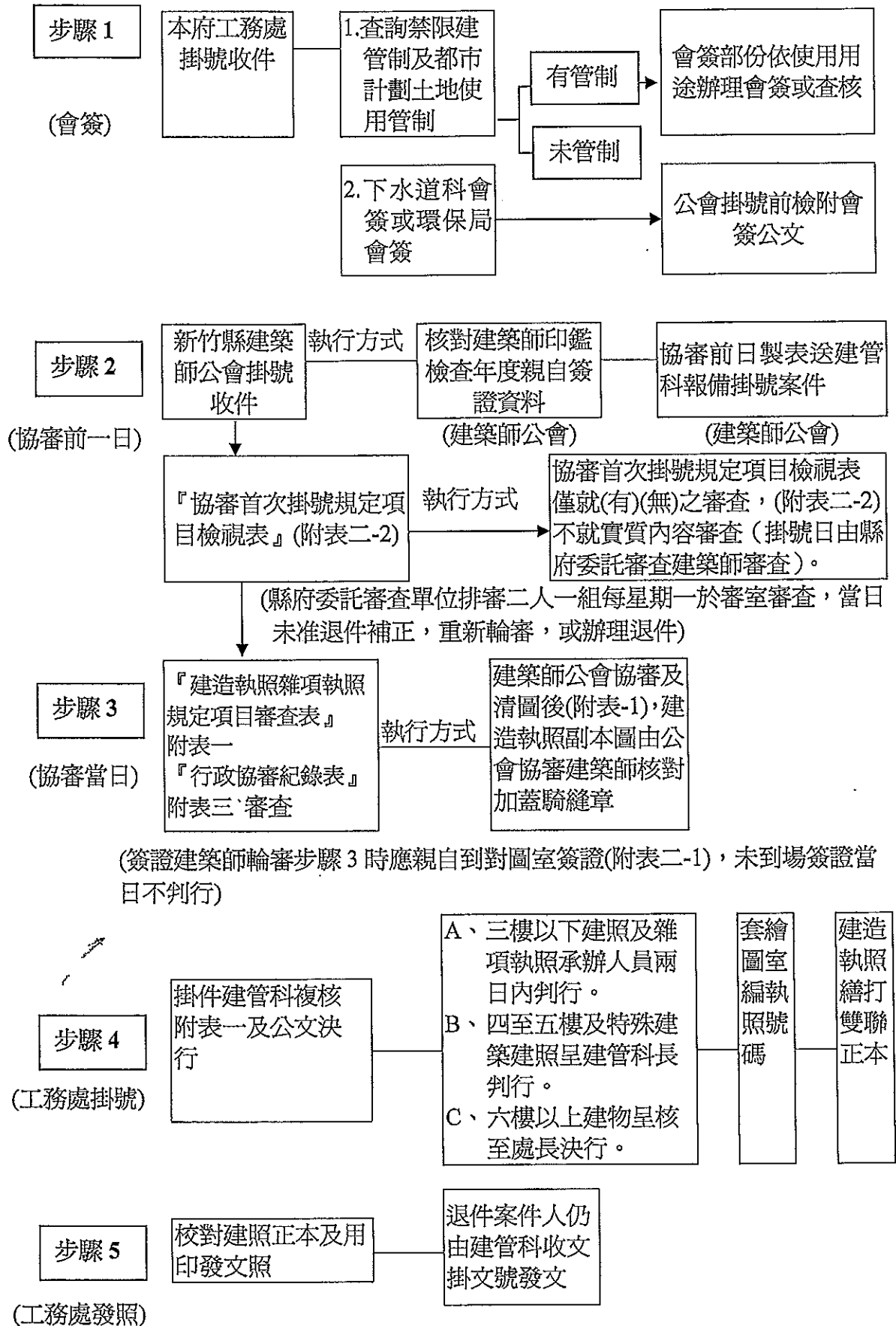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竹縣政府
縣長：

乙方：受委託單位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送件及發照流程表



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作業程序表

1. 新竹縣政府委託審查建築師公會審核事項—輪值建築師於下列附表審查並於審查人員欄上簽章：【附表二-1】協審、清圖記錄表；【附表二-2】協審首次掛號規定項目檢視表。

注意事項：新竹縣政府委託審查建築師核對應附文件 1-10 項僅就「有」及「無」之查核，除期限外不必核對內容。

2. 新竹縣政府委託審查建照審核事項—查核禁限建電腦管制及都市計劃土地使用管制資料。
【附表三】新竹縣建造執照行政協審紀錄表。
【附表一】A13-2「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簽呈。

- 注意事項：①新竹縣政府委託審查建築師就加審表 1 至 4 項特別詳細核對，若設計案所附位置圖不夠涵蓋附近道路、河川、軍事航高等禁限建之審查範圍應請設計建築師修正，並以能正確指認都市計劃圖或非都市土地省縣鄉道等道路系統圖為位置依據。
- ②新竹縣政府委託審查建築師於【附表一】A13-2 表內就「審查結果」欄依照參酌【附表二-1】、【附表二-2】及【附表三】審核結果圖註。審查案若有圖面及文件協審【附表一】A13-2 內之綜合審查意見欄請加蓋「本案已由建築師公會圖說及文件協審」章
審查案若無圖面及文件協審【附表一】A13-2 內之綜合審查意見欄僅加蓋「本案依設計建築師簽證擬准發照」章。
- ③【附表一】A13-2 審查欄由新竹縣政府委託審查建築師簽章。
- ④設計簽證建築師若於輪審第一日未到審照室簽證，請新竹縣政府委託審查建築師於【附表三】加審表內之綜合審查欄內加蓋「設計簽證建築師尚未親自到場簽證」章，本欄設計建築師可於次審核日到場簽證並由縣府輪值人員核對后銷記。
- ⑤退件案於綜合審查意見欄加蓋「本案尚有未符事項如附表」並由新竹縣政府委託審查建築師二人核章判行送縣府發文。

3. 工務處建管科審核人員判行事項—【附表一】A13-2 表之複核欄及判行欄，由縣府工務處建管科人員依縣府委託審查人員意見判行或申請案為四樓以上再呈科長級以上判行。

注意事項：工務處審查人員請就【附表一】A13-2【附表二-1】【附表二-2】【附表三】之審查結果及綜合審查欄查核，針對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有疑慮，列為必抽建照同時加註抽查意見，並核發建照。

4. 核對副本—由縣府委託審查建築師核對副本，針對協審全部圖說、申請書核對並加蓋「本案已由縣府委託審照單位圖說及文件協審」章。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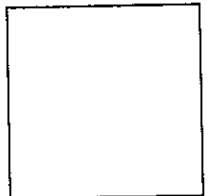
-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 | | | | | |
|-------|-----|-------|----|---|---|
| 收文日期 | 字號 | 查核及審查 | 複核 | 決 | 行 |
| 年 月 日 | 字 號 | | | | |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 查核項目 | 查核結果 | | |
|---------------------------------|--|----|----|
| | 有 | 無 | 備註 |
| 書件 | | | |
|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 | | |
|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 | | |
| 3.現地彩色照片(變更設計免附) | | | |
|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 | | |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 | |
|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 | |
|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 | | |
| 7.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 | | |
| 8.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 | | |
| 9.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 | | |
| 10.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 | | |
| 圖說 | | | |
| 11.地基調查報告 | | | |
| 1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 | |
| 13.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 | | |
| | 符合 | 不符 | 備註 |
| 土地管制 | | | |
| 14.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符合規定 | | | |
| 15.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 | | | |
| 16.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 | | |
| 17.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 | | |
| 18.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 | | |
| 19.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 | | |
| 20.建築物用途 | | | |
| 備註 |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 | |



建築師公會 協審、清圖記錄表

- 初審
 複審

| 收件日期 | | 起造人 | | | |
|------|--|------|------|-----|---|
| 收件號碼 | | 建築地點 | 鄉 | 段 | 小段 |
| 協檢日期 | | | 鎮 | | |
| | | | 市 | | 筆 |
| 項次 | 協審小組建議更正項目記要 | | 修正情形 | | 協審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圖記要 | <input type="checkbox"/> 圖面與建議修正項目符合 | | 協審小組 | | |
| 簽證欄 | 設計建築師到場簽證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20px; height: 80px;"></div> </div> | | (簽名) | 加註欄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input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type="checkbox"/> 承辦 |

建築師公會

協審首次掛號規定項目檢視表

附表二-2

| 起 造 人 | | | |
|--|---|---------|------------|
| 建 築 地 點 | 地 址 | | |
| | 地 號 | 鄉 (鎮市區) |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
| <p>本案請交由建築師公會圖面協審后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簽證發照，惟仍由設計建築師自負簽證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計建築師 (簽章)</p> | | | |
| 檢 視 項 目 | 檢 視 結 果 | | |
| | 設計建築師 | (有) | (無) |
| 1. 執照正本 (變更設計案應檢附) | | | |
|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1 份 | | | |
| 3. 現況照片 (10 日內有效) | | | |
| 4.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 | | |
|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 | |
| 6.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 | | |
| 7. 地籍圖謄本 (3 個月內有效) | | | |
| 8. 土地登記(簿)謄本 份 (3 個月內有效) | | | |
| 9. 建築線指定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八個月內有效) | | | |
| 10.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 | | |
| 11.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份 (八個月內有效)
拆除建物未辦理建築改良物登記者，附拆除切結書及證明文件 | | | |
| 12. 建築物工程圖樣 | | | |
| 13. 需會簽之案件是否已簽會 | | | |
| <p>綜合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附件齊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附件不齊全</p> | <p>輪值建築師</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0 auto;"></div> <p>年 月 日</p> | | |

註：1. 若未申請併案辦理拆除執照免附 10-11 項文件。

2. 設計建築師檢視欄，請設計建築師填寫“√”或“免”。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電話：03-5518101#2548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0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088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縣訂定「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及「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並辦理公告二案乙事，予以函告並檢送鈞署備查。

說明：

- 一、依 貴署103年2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2819號開會通知單(103年3月17日開會)研商：102年度內政部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督導」會議內容辦理。
- 二、前揭事宜，本府已訂定「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及「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在案，並於本府辦理公告30日，檢送鈞署予以備查。
- 三、另副知新竹縣、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並請通告會員週知依規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062435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及「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二案，請查照。

依據：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2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2819號開會通知單(103年3月17日開會)研開102年度內政部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督導」會議內容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公告日(不含該日)起共計30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工務處公告欄。
- 三、本公告案自公告日起生效。

縣長邱鏡淳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 規定名稱 | 說明 |
|--|---|
| <p>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
考核處理原則</p> | <p>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2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2819 號開會通知單(103 年 3 月 17 日開會)研商：102 年度內政部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督導』會議內容辦理。</p> |
| 規定 | 說明 |
| <p>一、為有效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特定「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 <p>考量建築師辦理本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業務違反建築法、建築師法等相關規定之常態性查核機制；及有效辦理抽查案件之違規處理依據及建築師懲戒委員審查因抽查造成懲戒之標準依據。</p> |
| <p>二、本原則所稱之建造執照包括第一次核發之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二類。</p> | <p>有關本原則所稱之建造執照涵蓋範圍。</p> |
| <p>三、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內政部訂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暨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 <p>有關本原則所稱之「抽查」，其依據準則。</p> |
| <p>四、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有違反『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考核表』(附表一)規定者，由抽查單位依此逐項累計對設計(監造)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並彙報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本</p> | <p>有關本原則抽查違反規定之記點方式與抽查考核表內容。</p> |

| | |
|---|--|
| <p>處)，每案件計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 <p>五、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經本處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依本原則規定處理。</p> | <p>有關本原則除適用建築執照申請中，於施工中或已領得使用執照仍適用本原則。</p> |
| <p>六、本原則記點以一年(該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為累計期間，一年累計達 10 點以上，將該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p> | <p>有關本原則其抽查年度及時間累計基準。</p> |
| <p>七、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處函知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單位等。</p> | <p>有關抽查案件經違規記點，其通知由主管建築機關予以函送。</p> |
| <p>八、簽證案件除經抽查會議審查結果，依前述規定移送懲戒外，如違反建築法第 26 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四款規定及重大過失案件，經本處認為有必要者，除予以記點外，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p> | <p>有關建築抽查案件除本原則處理方式外，其違反重大法令或有重大缺失之處理方式。</p> |
| <p>九、抽查案件之執行方式，依「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辦理。</p> | <p>有關抽查案件相關執行細節另依其抽查作業執行方式。</p> |

|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 |
|---|---|
| 規定名稱 | 說明 |
|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 依「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九條予以制定本執行方式。 |
| 規定 | 說明 |
| <p>一、抽查依據及方式：</p> <p>(一)、主管建築機關（下稱本處）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新竹縣建築師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之規定抽查，抽查方式由本處視情況指定抽查。</p> <p>(二)、建照案件，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人）亦得自行申請本處辦理抽查。</p> | 為辦理新竹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之相關抽查單位抽查依據、及其方式。 |
| <p>二、抽查作業及流程：</p> <p>本處於每月第一、三週，造冊列出前次抽查後~本週前之建照及雜照案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當月第二、四周星期三前完成「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圖說及報告書」之簽證項目抽查。由本處委託相關專業機關、團體進行抽查。</p> <p>(一)、抽查時間及方式：</p> <p>本處每月第一、三週前，造冊後列出應辦抽查(前次抽查後~本週)案件並通知抽查單位及被抽查單位進行抽</p> | 為辦理新竹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之相關抽查流程、抽查造冊時間、方式及抽查爭議處理方式。 |

| | |
|--|--|
| <p>查案件簽證項目審查。</p> <p>(二)、爭議處理：</p> <p>1、被抽查單位於抽查日得列席與會說明，未與會者，視同放棄抽查案爭議處理。</p> <p>2、抽查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當日被抽查單位進行說明、並由抽查單位予以確認。</p> <p>3、抽查單位與被抽查單位無法確認審查結果時，本處得派員協助審視確認並通知被抽查單位。</p> <p>4、抽查結果如與相關法規顯有不符者，本處並得逕予認定抽查結果，並通知被抽查單位。</p> | |
| <p>三、抽查結果及處理：</p> <p>抽查單位於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三)進行抽查並於當日完成審查及爭議處理。</p> <p>(一)、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當日簽結。</p> <p>(二)、抽查不符合規定者，除當下告知抽查單位外並於一週內發文通知該案設計單位等辦理圖面修正或變更設計：</p> <p>1、簡易圖面修正(下次抽查時列為複核抽查案)：審查後得補正資料者於下次抽查時針對該修正部分予以複核，如複核仍未通過者依辦理變更設計案辦理。</p> <p>2、變更設計：其他不得補正資料者，須辦理變更設計並錄案列管，該案暫</p> | <p>為辦理新竹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之相關抽查結果針對合格及不合格之處理方式。</p> |

| | |
|---|---|
| <p>停(緩)竣工查驗及核發使用執照。</p> | |
| <p>四、抽查案件列管及統計：</p> <p>(一)、經抽查結果不合規定者，設計人未辦理變更設計時，承造人不得辦理竣工查驗等事宜；本處施工管理單位並予錄案管控。</p> <p>(二)、案件抽查後，由抽查單位將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及其不合規定項目與記點數造冊函送本處，本處錄案後並予函送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單位轉知。</p> <p>(三)、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處造冊函知本縣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單位。</p> | <p>為辦理新竹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之相關抽查結果，其相關造冊、管制與通知方式。</p> |
| <p>五、記點及懲戒：</p> <p>(一)、記點及懲戒依「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p> <p>(二)、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案件，經本處發文通知抽查單位辦理變更設計後，本處依前該原則予以記點。</p> | <p>為辦理新竹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之記點項目與函送懲戒依據。</p> |

(附表一)：新竹縣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查考核表

| 建照號碼 | 府工建字 號 | 建築地號 | 市、鄉、鎮 | | 段 | | 小段 | | |
|---|--------|------|-------|---------------------------|-------|-------------|-----|----------------|-----|
| | | | 地號共 | | 筆地號 | | | | |
| 起造人 | 使用分區 | | 用 途 | | | | | | |
| 建築師 | 查核結果 | | 結構項目 | | 查核結果 | | | | |
| 建築項目 | 符合 | 不符 | 免 | 符合 | 不符 | 免 | 符合 | 不符 | |
| (一)建築率。 | | | | (一)結構檢對之應用電子計算機程式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二)容積率。 | | | | (二)結構計算書(含簽章)。 | | | | | |
| (三)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高度比、日照、陰影、屋突、建物曲線距離、女兒牆)。 | | | | (三)結構圖(含簽章)。 | | | | | |
| (四)院落深度、院落深度比。 | | | | (四)專業技師資格(文件、時效)。 | | | | | |
| (五)鄰棟間隔、碰撞距離。 | | | | (四)委託書(屬專業技師簽發之複委託書)。 | | | | | |
| (六)停車空間、裝卸位。 | | | | (五)專業技師管證書。 | | | | | |
| (七)騎樓及無遮蓋人行道。 | | | | (六)特殊結構委託書簽之核准相關文件(特殊結構)。 | | | | | |
| (八)綠化設施及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 | | | | | | | | |
| (九)出入口、走廊、通道(路)、坡道。 | | | | | | | | | |
| (十)樓梯、安全梯(一般、戶外、特別)、梯廳、步行距離。 | | | | | | | | | |
| (十一)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 | | | | | | | | |
| (十二)升降梯(一般、緊急)、緊急進口。 | | | | | | | | | |
| (十三)防火間隔。 | | | | | | | | | |
| (十四)通風、採光、眺望、天井。 | | | | | | | | | |
| (十五)綠建築基準。 | | | | | | | | | |
| (十六)防空避難、避難平台(屋頂及其他層)、避難設備及防災處理中心。 | | | | | | | | | |
| (十七)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 | | | | 委員會議查結果 | | | | | |
| (十八)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退縮距離。 | | |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本年度違規點數 | 合計： | 抽查時間：
年 月 日 | |
| (十九)臨換道路限制。 | | | | | | (由抽查人員填寫) | 點 | | 備註： |
| (二十)建築物設備。 | | | | | | 前年度違規點數 | 合計： | | |
| (二十一)防洪排水設施(防水閘門、滯洪池、確切排水溝及其他)。 | | | | | | (由工作人員填寫) | 點 | | |
| (二十二)雨遮(出入口及一般)、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 | | | | | 本年度累積點數 | 合計： | | |
| (二十三)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 | | | | | (由工作人員填寫) | 點 | | |
| (二十四)相關文件(規定審件、土地證明權力文件等)。 | | | | | | 抽查會議委員(請簽章) | | | |
| (二十五)相關圖說。 | | | | | | | | | |
| (二十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資格。 | | | | | | | | | |
| (二十七)其他本管會議決議或認定必要者。 | | | | | | | | | |

103.03.27 製作

註：本抽查表抽查目的在提醒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修正錯誤，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設計簽證之責。另為落實簽證制，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監督管理之立場於發照後按申請案給比例予以抽查，俾幫助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視設計內容以彌補簽證錯誤之補救措施。簽證項目如有違反法律規定者，得將該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